

探討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無股務單位
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
等作業之處理機制

受託研究機構：輔 仁 大 學

計畫 主持人：郭 土 木 教授

委託研究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第二章	股份之概念.....	6
第一節	股份之意義.....	6
第二節	股份轉讓.....	7
第三節	股務單位之設置與股務之處理.....	9
第四節	股份之拋棄.....	16
第五節	股東拋棄持股之方式.....	17
第六節	有價證券之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	26
第三章	公司解散後之法律地位.....	32
第一節	公司解散之概念.....	32
第二節	公司解散之事由及效力.....	32
第三節	公司登記之撤銷或廢止.....	38
第四節	公司之清算.....	42
第四章	現行集保公司處理方式之探討.....	51

第一節	現行運作方式.....	51
第二節	現行方式之合法性以及疑慮.....	52
第三節	建構現行運作方式之合法性法令依據.....	5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4
一、	短期建議.....	64
二、	長期建議.....	66
參考文獻：	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截至目前為止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包括已上市櫃之公司家數將近有二千家¹，然據現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統計報告顯示，過去送存集中保管已下市櫃、下興櫃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計有 200 餘檔，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由於屬已撤銷公開發行或解散、撤銷、廢止之公司，無集中交易市場可供買賣，所以幾乎無價值可言，且公司處所不明，亦無股務單位可尋，投資人對於辦理持股之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等作業之產生困難，因此如何提供協助解決之方法，誠屬刻不容緩之課題。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國稅局訂定之遺產稅申報書說明，繼承人於填報遺產總額時，屬未上市櫃、非興櫃股票者，應以繼承開始日之資產淨值估定，經參考現行繼承人辦理繼承轉帳或拋棄作業所檢附之遺產稅完(免)稅證明，可知實務作業，繼承人在申報已下市櫃、下興櫃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時，多以淨值 0 元辦理申報²。

集保公司現行為協助持有無股務單位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或繼承人辦理有價證券拋棄所有權之文件審核及轉帳等業務規劃，係先接受投資人或繼承人所填具之相關文件，於集保公司中開立專戶暫存投資人存券，俟發行公司有人得受理審核時，將投資人之相關申請文件轉交發行公司，註銷投資人所欲拋棄之股份。惟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及該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64 條之 1 之規定，現行參加人客戶申請私讓、繼承、贈與、拋棄股份等有價證券之轉帳，

¹ 截至 2012 年 7 月底公開發行公司計有 1929 家，其中上市有 798 家，上櫃 623 家，未上市櫃有 508 家。詳參證期局網站：<http://dns1.sfb.gov.tw/important/10107/>之統計資料，上網時間 2012/09/09。

² 由於繼承人以淨值 0 元辦理繼承申報之作業，除稅務之考量外，其最終目的係在於註銷被繼承人帳戶。

需由集保公司代轉參加人客戶之申請文件予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由其審核後通知集保公司辦理轉帳，若該公司無股務單位，對於該有價證券轉讓之申請即無法受理³。故若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之公司已無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相關審核及轉帳作業將無法完成，尚難以因應實務操作上之需要。

由於下市櫃、下興櫃無股務單位之公司多已撤銷公開發行或解散，除極少部分公司因重整成功之情形外，該等有價證券幾乎已無價值，實務上很少投資人有辦理贈與作業之需要，而繼承人申辦繼承作業，其最終目的乃為註銷被繼承人帳戶，雖現階段集保公司上述之拋棄持股作業方式，亦可解決註銷被繼承人帳戶之需要，然一般客戶、外資、法人股東等亦有拋棄帳上持有不良公司股份之實務作業需要，以及上述拋棄持股作業之流程繁複並且是否已真正完成拋棄持股亦有疑義，故是否可將此拋棄持股作業簡化其申請程序，且申請對象可否作適度開放，衡酌實務作業需要以及現行法制，對簡化拋棄股份程序、強化作業功能等事項，皆有進一步之研究與探討之需要。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一項、研究方法

有價證券之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等作業之處理，係屬具有技術性與法令規範基礎之實務操作，為進一步之研究與探討在面對公司因事實無股務單位而不能辦理相關股務作業時之法制問題，本研究擬透過蒐集國內外有關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作業之處理之期刊、論文、書籍及研究報告等，再依歸納分析之方法將文獻加以整理，以有價證券遇無股務單位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等作業之處理機制為中心，作一深入之分析探討。

第二項、研究架構

³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64 條-1 第 5 項之規定。

本研究計畫將在約定之時間內，以下列各章探討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無股務單位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等作業之處理機制，並嘗試提出現行實務運作與法令規範上因應之道與具體建議：

第一章為緒論，闡述本研究計畫之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以及本研究報告之架構。

第二章為股份之概念，就股份之內容與股務之運作做一概括性的介紹，並探討股份轉讓與股東拋棄持股之方式與效果，以及有價證券之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於公司無股務單位時現行之作業方式以及所產生之問題。

第三章為探討公司解散後之法律地位，本章除介紹公司解散之概念外，並就公司解散之事由、解散之效力及解散後公司登記之撤銷或廢止提出說明，同時也就公司解散後之清算與公司法人格消滅認定之實務爭議問題等提出進一步探討。

第四章為介紹現行集保公司對於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處理之方式，包括現行拋棄持股作業、現行方式之疑慮實體發行部分、投資人自行領回保管徒增困擾，由於目前拋棄持股作業僅為解決辦理註銷帳戶或繼承，尚無法完全滿足投資人實際需求股份，而且僅為暫存於專戶，拋棄作業並未完成，因此本章擬進一步探討並提出解決之方案。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就先前各章所研析之結論，提出具體建議。

第二章 股份之概念

集保公司主要業務之一即在負責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無實體登錄及帳簿劃撥交割等作業，而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中，對於股份與股票之處理實為相當重要之一環，準此本文首先擬將股份之概念提出探討。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即在於將公司全部資本分為股份，用以籌集資金，並得以股票表彰其權利，而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即股東對公司負有繳清股款之義務，而股東對公司之責任亦僅以繳清其所認股份之金額為限，不再對公司有出資義務。

持股便係是指持有公司股份而言，以下將簡述股份之概念。

第一節 股份之意義

股份之意義有三：一、資本之成分；二、股東權之表彰；三、表彰股票之價值⁴。以下分述之。

第一，股份係構成資本之成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本應分為股份，且無論是面額股或無面額股每股金額應歸於一律，每一股份均代表一定金額⁵。

第二，股東對公司出資之後，名義上雖喪失對其資金之所有權，但實際上該資金之所有權係變形成為股東權；換言之，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下，股東原本就其資金之使用收益權能，因為其投資公司成為公司資本後，其使用權能便轉由實際上經營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會手中，但是股東對該資金的收益權能以及處分權能仍在股東手中，而成為股東權之主要內容，股東對於公司的法律上地位便係指股東

⁴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修訂七版。2009年8月，頁156。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修訂五版。2004年10月，頁305。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三版。2006年8月，頁242-243。

⁵ 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

權，而股份由於是股東出資而來，其便是表彰了股東對於公司之股東權。

第三，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係顯示股份並且表彰股東權之有價證券，但在採行無實體發行及交易後，股票要式性的概念已較不重要，隨之興起之問題乃是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若經由無實體發行，其並未印製股票，而是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以帳簿劃撥方式處理，股份雖然仍然係表彰該公司股票之價值，但已非像以往實體發行時在於證明該股票之價值⁶，換言之，股份若已無實體發行，其所表彰的價值為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權利之價值。

第二節 股份轉讓

所謂股份之轉讓，乃係將表彰股東權之股份移轉與他人，使讓與人喪失股東資格，但相對的受讓人因受讓該股份而取得股東資格之行為，即以法律行為移轉該等表彰股東權之股份⁷。從經濟上的觀點來看，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採取退股制度，從而股份轉讓遂成為公司股東收回投資之最主要之方法⁸。原則上公司法對於股份之轉讓採取股份轉讓自由原則⁹，然此僅為原則，公司法設有諸多之例外規定限制股份之自由轉讓。

一、 轉讓之方式

(一) 公司未發行股票者

可分為兩種情形，若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而未發行股票者，其股份轉讓之方式屬公司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訂之¹⁰。一般實務上是由讓

⁶ 現行上市櫃公司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起已全面採行無實體登錄。

⁷ 王文宇，同註 4，頁 254。

⁸ 柯芳枝，同註 4，頁 178。

⁹ 依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

¹⁰ 經濟部 91 年 9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102205290 號函。

與人與受讓人簽訂股份轉讓同意書或股份購買契約等方式，會同向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易言之，此類股份之轉讓多以契約方式為之。若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發行之股份由於未印製股票而是洽證券集中保管者機構登錄者，其股份轉讓之方式則以帳簿劃撥之方式為之。

(二) 公司已發行股票者

公司若已發行股票者，可分為記名股票以及無記名股票。前者之轉讓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記名股票之轉讓，需以記名背書轉讓，於當事人間即生移轉效力。若為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未將其股票交由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時，其股票之買賣除得為場外交易之情形外，由於需透過證券經紀商以行紀之法律關係從事交易，因此交易完成後必須辦理交割。所謂交割係指賣方交付證券，與買方支付款項，交割係透過證券經紀商為之，賣方須於股票背面轉讓人欄蓋上留存於公司之印鑑章後，交由證券經紀商，再由證券經紀商交付於買方。反之，若係已將股票交由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者，其買賣之交割便可透過投資人之證券商以帳簿劃撥之方式為之¹¹。

若屬無記名股票，其轉讓方式僅需以交付轉讓已足，故僅需有讓與之合意以及交付行為即生轉讓之效力。

(三) 現行實務

由於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自民國 76 年以來蓬勃發展，投資人與證券商及證券商與交易所之間結算交割作業更趨複雜，證券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另外，主管機關為健全股市交割制度，於民國 84 年 2 月 4 日起實施全面款券帳簿劃撥，以保障投資人款券安全交割，並減少發生重大違約案件，實現有價證券的「不移動化」。

另外，由於有價證券的無實體化已為全球趨勢，並且可提升市場效

¹¹ 柯芳枝，同註 4，頁 179。

能以及降低發行人印製有價證券等成本與投資人之有價證券被偽造、遺失等風險，集保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完成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故目前有價證券的交割方式均已採用帳簿劃撥為之。

二、 轉讓之效力

股份一經轉讓，其屬於原股東之權利義務便由受讓人所繼承。又依照民法第 295 條之規定，其附屬於股東權之從屬權利如股息與紅利，除上市股票另有規定外，亦隨同移轉於受讓人。

另外，關於記名股票之轉讓中之過戶¹²，其僅為股份轉讓之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¹³。換言之，記名股票僅需由股票持有人以記名背書之方式轉讓即生股份轉讓之效力，其過戶程序僅係是否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之要件而已。所謂不得對抗公司，乃指股東之資格對公司而言是否得以確定，故過戶以後，即推定受讓人為股東；反之，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公司主張其為股東。換言之，過戶以前受讓人並無從對公司主張其股東權，因公司於股東行使其股東權之認定方式仍係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至於過戶手續原則上隨時均得為之，但若係於所謂停止過戶期間（閉鎖期間）之內，不得為辦理過戶之手續，但於此期間內股份仍可移轉，僅不得過戶而已。

第三節 股務單位之設置與股務之處理

股票係表彰股東權的基礎，而即時且正確的將股票移轉給受讓人，不但與公共利益及投資人的保護攸關，更是證券結算交割能更有效率運作的核心，而這些都和股務作業的良窳攸關。若股務作業有所延誤，亦必然會對後續整體證券市場的交易安全與投資人保護產生負面的影響，即股務代理直接與公共利益有關。縱使目前有價證券已採行無實體發

¹² 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¹³ 王文宇，同註 4，頁 263。

行，但股務作業並未因此而減輕其重要性。證交法於 89 年修正准許公司得採傳統實體發行以及無實體發行之方式發行股票，公司法亦於 90 年修正得以無實體發行之方式發行股票，配合此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亦做出相關配合修訂¹⁴。

一、 股務之內容

股務處理範圍甚廣，通常係指股票相關印製、移轉過戶、設質以及股東會之召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等之事宜，其內容依現行法令之規定可包括下列事務¹⁵：

- (一) 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
- (二) 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
- (三) 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
- (四) 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
- (五) 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
- (六) 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
- (七) 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
- (八)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二、 股務單位之設置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股務處理依規定得委外辦理，亦得自行辦理股務事項¹⁶，惟若係委外辦理者，其受委託辦理之機構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

¹⁴ 馮震宇，公司證券重要爭議問題研究，元照，2005 年 5 月，頁 335-336。

¹⁵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

¹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

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由於股務作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不僅是在於釐清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問題，更在於股東權益與證券交易安全等公益的保護。也因此主管機關對於股務作業規定必須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以下分述之：

(一) 對股務人員與設備之要求

為維持股務作業品質及水準，股務處理準則不但對於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的股務人員資格有所限制，更對辦理股務應具有之設備有所要求。在股務人員方面，公司或代辦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時，除須配置足夠的專任人員，給予適當之訓練及管理外，並特別對實際辦理股務的人員課以資格與人數上的要求，規定應具備以下之條件¹⁷：

1. 代辦股務機構之正副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實務經驗；其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少於五人。但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符合資格已達二十人者，不受前揭比例之限制。(1) 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其股務正副主管至少一人需有三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實務經驗。另外，若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依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其正副主管執行職務前，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申報該等人員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也應於異動後次月十五日前將異動情形彙總申報。

另外為防止股票之遺失、被盜或發生偽造、變造等情事，股務處理準則對於辦理股務業務之設備，要求代辦股務之機構，其辦理股務業務

¹⁷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

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¹⁸：

1. 應配置必要之電腦設備及印鑑比對系統。
2. 應具備防火、防水、防盜功能之金庫，並訂定金庫管理辦法確實執行。相對的，若公司係自行辦理股務，則要求應設置安全之庫房，並訂定庫房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且設置足夠的硬體設備¹⁹。

(二) 對股務作業內控內稽之要求²⁰

對於股務處理機構之監理，除了辦理股務人員與相關設備上有所要求之外，股務處理準則亦對相關的內部控制、安全保管機制、保管與款項的收付有特殊的規定。

首先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要求不論是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其內部控制制度均應包括股務處理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此外，亦要求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的電腦軟體設計應具備自動勾稽功能，除定期作業系統檢查、檔案備份外，並須保存系統流程圖，檔案結構說明及系統操作說明，檔案備份並應異地保管。

而為防止股東未領回股票或空白股票被盜領或盜用，股務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對於股東未領回之股票及公司備用空白股票應訂定管理辦法及盤點計劃備供查核。對於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則應將管理辦法及盤點計劃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若管理辦法及盤點計劃有修訂時，亦應一併申報備查。

¹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

¹⁹ 馮震宇，同註 14，頁 338。

²⁰ 馮震宇，同註 14，頁 339-340。

另外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對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達辦理銷除前手、合併、分割或股東申請辦理過戶、合併、分割換發等事由所產生之暫時留存股票，則應逐日編製明細表作成紀錄，並指定專人保管（股務處理準則第 9 條參照）。

而在金錢控管方面，股務處理準則第 10 條要求代辦股務機構於辦理股務作業時，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依銀行法規定外，應於銀行設立專戶辦理其保管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

三、 股務之處理與法令依據

「股務」顧名思義為股東事務之簡稱，故原為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均會面對，或均有處理義務。惟依現行法制而言，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故形式上而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處理受到較嚴謹的法律規範。另外，證交法本身規定，原則上亦不拘束未公開發行之公司，故即使證交法本身定有股務處理相關規定，其效力亦不及於未公開發行之公司。

但自實務界之現況觀察，因股務處理與股東權益密切相關，稍有處理不當便易生股東與公司之間之爭議，故實務界常有未公開發行公司自發性的遵守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之相關法令，除可使其股務處理更有法令依據，而減少爭端發生之優點外，另可使即將公開發行之公司之股務處理提早進入正軌。

股務兩字看似單純，但實際上其所涉及之法令與實務問題繁多，除了最基本且重要的釐清股東與公司之間的地位與法律關係之相關法令外，尚包括證券市場股票發行、交割相關制度與規範、證交法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或董監事持股管理之特別規定，尤其股票發行基本上是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之活動，故整體而言，應遵循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東會及股票相關規定，而公開發行公司由於股東人數眾多且分散，股權又可藉由股票於公開市場轉讓，爰證交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方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詳細規範股務

之生命週期——自股東開戶起，至股票轉讓過戶，喪失股權為止，各種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及消滅之處理程序；該準則可使股東權因合法、準確的處理程序獲得確保之外，亦可讓公司及其辦理股務之人員有明確可資遵循之完整規範²¹。

四、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股務處理之關係

由於股務處理事宜舉凡股票之印製、發行、交易、交割、結算、過戶、設質、遺失、毀損滅失等皆攸關股東權益，集保公司與公司股務單位之往來息息相關，兩者間對於有價證券遇有辦理股務之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等作業處理事務，其中較為密切之運作關係可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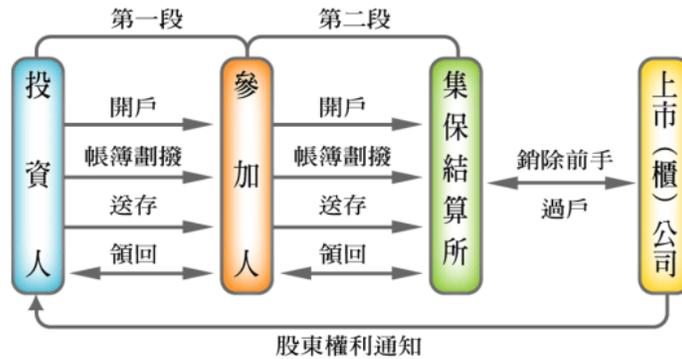
(一) 集中保管及帳簿劃撥作業

集保公司目前保管方式採取「兩段式保管架構」。第一段為客戶將股票寄託於證券商，成立民法第 603 條之 1 的混藏寄託關係，客戶仍保有股票所有權，實務上即由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開戶，簽訂保管契約、領取存摺，委託辦理買賣證券的帳簿劃撥。第二段為證券商以自己名義在集中保管事業開戶，二者亦成立民法第 603 條之 1 的混藏寄託關係，並將客戶股票寄託於集保公司，實務上係由證券商向集保公司申請開戶，辦理代客買賣證券的劃撥交割，再將投資人委託保管的證券辦理轉存、匯撥及領回等手續²²。兩段式保管架構如下圖所示：

²¹ 陳錦旋、徐敏健，股務作業法規概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3 年 9 月，頁 1-2。

²²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元照出版，2009 年 10 月再版，頁 142。

二階段法律架構圖²³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制度，之所以採取兩段式法律架構，而不採取一般投資人與集保公司直接成立保管契約關係，係考量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最根本的目的在於解決有價證券實體交割所導致的龐大事務作業負擔。若採取直接與投資人成立保管契約的法律架構，集保公司勢必直接面對大量的投資人，其仍有相當的作業負擔。在採取兩段式法律架構下，集保公司僅須逐日與相對少數之證券商，而不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使作業負擔大幅減輕，以確實達成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制度之目的。

(二) 銷除前手

投資人透過證券商送存的有價證券，係以擬制人名義登記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Street Name〉名下²⁴，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將定期送至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將證券背面出讓人姓名予以銷除，另將該證券轉記於集保機構所開立之專戶，而發行公司抽存原過戶申請書，並於受讓人欄

²³ 引自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dcc.com.tw/tc_02service.htm 上網時間：2012/10/01。

²⁴ 賴英照，同註 22，頁 140-144。

處加蓋銷除前手戳記，完成銷除前手作業²⁵，而此銷除前手作業，亦為股務單位業務重點之一。

(三) 代為審核及查核股務相關事宜

受指定辦理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之查核，同時辦理審核及查核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及查核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等之事務²⁶。

第四節 股份之拋棄

我國公司法中，僅就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有退股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公司均無退股之規定，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不得向公司請求退股。所謂退股，係指特定股東於公司存續之中喪失其股東地位而言。

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退股之設計，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不欲再享有股東權欲收回其投資，需透過股份轉讓之方式為之，若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股東已不欲再為該公司之股東，並且因該公司經營不良，無人欲受讓該等股份，無法藉由轉讓之方式終止其股東地位時，股東可

²⁵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86 條第 1 項：「本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定期送往各該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銷除前手作業。」

²⁶ 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9 項之規定，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進行查核。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16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5905 號函，指定集保公司辦理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之查核，同時賦予審核及查核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及查核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之事務。集保公司並於 99 年 03 月 23 日訂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辦法配合執行。

否以拋棄股份之方式將其股東身分終結，不無疑義。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法律規定，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所謂收回，係公司以單方意思表示給付代價，向股東取回股份；收買則是公司與股東雙方合意，由公司給付股東代價，股東交付股份與公司，兩者公司皆須給付代價，此將減少公司資本。惟若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拋棄，係無條件之拋棄，此時公司便無償取得所有權，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依照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僅對其所認股份負其責任，若該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已盡其出資義務，股東欲將其所持股份無條件拋棄時，公司法既無禁止規定，即應准許之。實務上亦承認公司股東得拋棄股份，認為公司在所取得之股票上，逕自註記股東拋棄該股票，而由該公司取得該股票之所有權，尚無不可。又公司取得該拋棄股份未再出售，可參照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毋庸召開股東會決議²⁷。惟須注意的是，股份有限公司若因股東拋棄股份，而導致股東人數不滿兩人，並且又無政府、法人股東一人以上存在時，則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 3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解散²⁸。

第五節 股東拋棄持股之方式

基於上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可無條件拋棄其持有股份，然拋棄之方式為何，公司法並無規定，茲就其概念可能之原因方式及效力分述如下。

一、 拋棄的概念

民法第 764 條規定：「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前項拋棄，第三人以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

²⁷ 經濟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

²⁸ 陳峰富，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永然文化，2002 年 8 月，頁 78。

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所謂拋棄，係指依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²⁹，財產權之拋棄，原則上權利人得自由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並且若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利益者，須經該第三人同意³⁰。

然民法上拋棄行為雖屬於單獨行為，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為成立之行為。惟單獨行為可分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以及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前者如撤銷、解除契約等，於其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後者如捐助行為、遺囑、動產之所有權之拋棄等³¹。

綜據前述，實務上有認為，參照民法第 764 條規定，物權法上之拋棄，係依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使物權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在動產所有權之拋棄，僅須拋棄人一方之意思表示，並有拋棄之表徵，即生效力³²。惟表彰股份股票不宜單純以物權法上之動產或不動產視之，股票為表彰股東權利義務之證券，尤其在無實體化之後，已以帳簿之方式記存，公司股東欲拋棄持有之股份，在解釋上應認為係屬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以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為宜³³。

二、 拋棄可能之原因

股份為股東個人之財產，基於私權自由本得自由處分，股東單方面

²⁹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 6036 號判例。

³⁰ 劉春堂，判解民法物權，三民，修訂七版，2010 年 10 月，頁 63。

³¹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9 年 6 月，頁 280。

³²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28 號民事判決。

³³ 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64 年 6 月 17 日臺（64）函參字第 05196 號函以及經濟部 96 年 1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602011720 號函釋等亦持此一見解。

拋棄其出資額而消滅其股東身分，其可能原因可歸納為下述幾點：

(一) 該公司股票已無交易價值

公司因經營不善而下市櫃、下興櫃，其淨值可能為負，股份已無價值可言，現行實務上集保公司遇有無股務單位欲拋棄持股的有價證券，多係因為該等下市櫃、下興櫃之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幾乎全屬已撤銷公開發行，或解散、撤銷、廢止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已無市場可供交易流通，該等有價證券可說是幾無價值可言。既然該等有價證券已無價值，股東持有該等有價證券已無意義，即便仍有股東權存在，但公司多已解散或尚未解散但實質上並未營運，股東持有該等股份實無意義可言。

(二) 公務員財產申報問題

由於該等有價證券實際上已幾無價值，但若投資人為公務員，於財產申報時，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公務員依法似仍應為申報³⁴；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中規定有價證券達一定金額應申報之，所謂「一定金額」，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³⁵。依施行細則對於有價證券應申報之門檻為一百萬元。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³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³⁵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法施行細則對於金額的要求，若該等有價證券價值未達標準，即不需申報。然此申報規定，對於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公務人員增添困擾。既然該等有價證券已無市場可供交易，且公司經營狀況通常不明，依一般案例推測，應係不足一百萬之申報門檻，然既然該等有價證券已幾無價值可言，若能將該等有價證券拋棄，對需申報財產之公務員而言反而省去是否要為財產申報之責任與困擾。

(三) 稅捐繳納問題

關於該等有價證券，稅務申報亦為問題之一，以繼承為例，若該等有價證券原屬被繼承人所有，於繼承開始時，繼承人必須填報遺產總額，遺產總額的多寡將影響遺產稅之繳納，該等有價證券，係以繼承開始日之資產淨值估定，現行實務上，對於該等有價證券之申報，繼承人多以淨值零元申報，可見繼承人並不欲使該等有價證券影響遺產稅之繳納，而繼承人申報之目的亦僅在於註銷被繼承人之帳戶而已。為免除該等有價證券關於稅務問題之困擾，既然持有該等有價證券已無利益可言，又無市場可供交易，投資人便易萌生拋棄之念頭。

(四) 消滅股東身分及可能之法律責任

股東單方面拋棄其出資額而消滅其大股東、董事或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身分，及可能被選定為法定清算人之法律責任。

三、 拋棄之方式

由民法之概念來看，拋棄屬於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其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並不需向特定相對人為之，僅需行為人為意思表示，而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便可完成拋棄行為。

惟上述經濟部 96 年 1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602011720 號函釋認為股東拋棄持股必須向公司為意思表示，究其原因應係因為股份並非一般動產，其表彰了股東對於公司的股東權，股份對於公司有相當之重要性，換言之，股份對於公司具有相當之法律上利益，依照民法第 764 條 2 項

之規定，對於股份之拋棄，必須得公司之同意，此應係上述主管機關認為股東欲拋棄持股必須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之原因。

四、 拋棄之效力

(一) 動產拋棄之效力

動產所有權經拋棄後，行為人便喪失動產所有權，物權便消滅，該動產變成為無主物。

(二) 股份拋棄之效力

股份經拋棄後，該股份並不當然消滅，股東拋棄其持股，該股份是股東無條件給予公司，與民法上拋棄後物權便消滅之概念不同。故股東拋棄持股後，該股份仍留存於公司，僅股東喪失其對公司之股東權。由於此時公司係無償取得自己股份，並不會導致公司資產減少，不致違反資本維持原則，公司若因股東拋棄持股而無償取得股份後，公司應為何處置？依照經濟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釋謂：「公司對於股東所拋棄股份應如何處理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倘公司股東拋棄股份，公司在所取得之股票上，逕自註記股東拋棄該股票，而由該公司取得該股票之所有權，尚無不可。」依此見解認為公司不需經銷除股份之程序，公司若取得股東拋棄之股份，逕自註明拋棄即可。另外，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依照第 167 條 1 項但書規定，及第 186 條規定，所取得之股份須於六個月內出售，若未出售應為變更登記。惟此情形乃公司無償取得股份，並不符合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故公司應不需等待 6 個月期間，可逕自辦理變更登記。惟為求法制上明確，本研究案認為，未來應考慮於公司法對於股份拋棄增訂相關規定。

五、 股份拋棄之現況運作

依照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64 年 6 月 17 日臺（64）函參字第 05196 號函以及經濟部 96 年 1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602011720 號函釋認為，公司股東欲拋棄持有之股份，應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故目前

股東若欲拋棄持股，必須向公司為意思表示，方生拋棄持股之效力。

然上述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看似單純，但實際運作上，可能因公司可能已解散、清算、破產，或雖未解散且於經濟部上仍有登記公司所在地，但公司實際所在不明等等事由，導致向公司為意思表示之要求難以達成。

目前依照經濟部函釋認為，只要公司法人格仍為存續，尚未消滅之前，均應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方為完成拋棄持股作業，即使公司代表人不明之情形亦同³⁶。此見解重申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應向「公司」為之，故即便公司代表人不明亦必須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的方式，依民法規定可分為對話之意思表示以及非對話意思表示，若依上述函釋認為應向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則應係專指非對話意思表示而言，依民法第 95 條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故非對話之意思表示需「達到」相對人，最高法院認為，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³⁷。故若投資人已將其拋棄持股之意思

³⁶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100597360 號函：「按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已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準此，倘公司尚於存續中，但其代表人為誰不明，則投資人拋棄股份應向公司以意思表示為之。若公司經宣告破產而破產程序尚未終結，該公司之法人人格在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縱然其代表人已不存在，則投資人拋棄股份仍應向公司以意思表示為之。」

³⁷ 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2 號判例：「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

表示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即可發生拋棄持股之效力。

另外，上述均為公司所在地明確之情形，若是公司所在不明時，究應如何向公司為意思表示，遂生問題？惟依照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前開函釋，公司所在並不會有不明之情形，因為公司所在地為公司應登記事項³⁸，故仍可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然此類公司所在地即便於經濟部有登記，但營業所通常早已人去樓空，或實際上該地址已非該公司，如此一來即便股東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向公司為意思表示，但實際上公司根本無人處理股東拋棄持股之事宜。亦即，股東若向此類公司登記所在地為意思表示，即便意思表示已向公司為之，但並無法使公司居於可了解之狀態，根本不符合實務上對於非對話意思表示必須「達到」相對人始為生效之要求，其意思表示其實尚未生效，上述實務見解於實務操作上實有困難。此時意思表示應如何生效不無疑義，是否涉及有關送達之法律問題，實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關於送達之方式以下分述之：

(一) 直接送達

直接送達，亦稱本人送達，即送達相關文書於應受送達人本人而言。且送達應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³⁹。

(二) 間接送達

所稱間接送達，亦稱補充送達，此係指於應為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

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

³⁸ 同前註 36。

³⁹ 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之規定。

受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⁴⁰。

(三) 寄存送達

寄存送達係指，送達不能依照直接送達以及間接送達之方式為之者，為免於應受送達人藉故拖延，故規定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寄存送達係指將應受送達文書寄存於應受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製作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⁴¹。而寄存送達之效力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四) 公示送達

公示送達係指將應送達之文書，依照一定程式公示之後，經過一定期間，即與實際交付與應受送達人本人有同一效力之送達，由於公示送達實際上並未送達，僅係法律上視為已經送達，故在要件上須嚴格要求，另外關於效力發生之時間亦需規定。若當事人欲申請法院公示送達，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此所謂之不明，係指當事人就送達處所不明，已為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⁴²。而公示送達之程式，除應將應受送達文書黏貼於法院公告處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影本或繕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利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生效之時點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若係應於外國為送達者，則經六十日發生效力⁴³。

上述送達方式，最基本的當然是直接送達與間接送達，此二者均為可以找到公司所在地並且能夠使意思表示合法到達公司之方式，而對於

⁴⁰ 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之規定。

⁴¹ 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之規定。

⁴² 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 272 號判例。

⁴³ 民事訴訟法第 151、第 152 條之規定。

公司若有登記公司所在地，但已經人去樓空並無相關人員，或是公司並未辦理變更登記，甚或是經濟部網站未更新之情形，由於並無法為直接或間接送達，此時究應以寄存送達或公式送達之方式，使該等意思表示合法生效便生問題。

欲為寄存送達，必須是無法以直接或間接送達完成送達，但寄存送達之情形，應受送達之處所須明確，並且有相關人員可以藉由寄存送達之方式，得知此送達所為之意思表示，此與在公司有登記所在地但無相關人員可受意思表示，公司未辦理變更登記或經濟部網站未更新導致公司所在地不明，以致無法將意思表示合法達到，或即便有公司所在地但事實上並無人可受意思表示之情況不同，因此若採寄存送達之方式實有不妥。

然依法律規定最無疑義之方式應係公示送達，依照民法第 97 條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若投資人欲拋棄持股，雖於經濟部上登記資料仍有公司登記資料，但實際上公司所在不明時，此時因無法使意思表示之通知送達於相對人，使其居於可了解之地位，依照民法第 97 條，由於此情形並非因投資人之過失所致，可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以完成向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然股份之拋棄若採公示送達在股東之股份可能已無價值之情形，尚須承擔相關費用與冗長之時間，將導致股東之拋棄股份之困難與不便，實有加以解決之必要。

六、 採公示送達方式後之配套措施

在公司形式上存續而於經濟部尚有登記，然實質上早已倒閉或他遷，其營業處所並無相關人員時，若採取上述公示送達之方式以完成股東向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並已達公示送達之法定期間而使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生效後，股東拋棄持股應已生效。

但衍生的問題是，即便股東已完成拋棄持股，但該等股份後續相關

作業，如果公司已經是空殼時，如何辦理相關股份的變更登記、銷除、登錄於集保公司之股份後續應如何處置？亦即股東即使藉由公示送達完成拋棄持股作業，但之後的相關股務作業亦無從進行。由於股份係公司資本之成份、又係股東權之表徵，對於股份的銷除自不可不慎，為求審慎而言，應規劃股東拋棄持股後股份銷除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加強法治基礎。

對於股東以公示送達完成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後之相關問題主要有二。一是股東完成公示送達後，集保公司可否替股東扣帳？二是即使集保公司完成扣帳後，發行公司應如何處理此等股份？本研究案認為，關於集保公司可否扣帳之問題，由於股東完成公示送達後，該等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已經生效，已生拋棄持股之效力，該等股份已非股東所有，故股東若持公示送達完成後之相關書類文件證明其拋棄已生效力，而向集保公司申請扣帳時，由於該等已拋棄之股份已不屬於股東所有，集保公司應可辦理扣帳。惟為求明確而言，仍應有相關法制規定為宜。

第六節 有價證券之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

有價證券之繼承、贈與、私人間讓受以及拋棄，直接產生股份之取得喪失及變更，皆屬股份轉讓之態樣，由於有價證券之繼承、贈與、私人間讓受及流通市場之交易，係投資人間就已發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其交易之結果，並不會造成交易標的總量之增減，而僅是在該固定不變的總量下，就其所有權歸屬在投資人間流動，但股份之拋棄會產生公司取得股份及減資之效果。另外，有價證券乃證權證券，其實體證券本身並無太大之經濟價值，有價證券之價值乃存在於其所表彰的股份或公司債等權利⁴⁴。

現行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為配合相關股務之處理，主管機關除訂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外，集保公司並進一步訂定

⁴⁴ 林國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法律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4 期，2002 年 3 月，頁 336-33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以為因應辦理，然對於無股務單位或股務處理機構所在不明之公司，在相關股務處理上即面臨法令依據有待補強之問題，以下擬就現行實務上與下市櫃、下興櫃無股務單位之公司，在面對經撤銷公開發行或解散後之繼承、贈與、私人間讓受以及拋棄之股務運作與法令規定提出探討。

一、 持股轉讓之作業方式

目前若不經由集中交易市場以及證券商處所轉讓有價證券，而該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時，對於持股轉讓方式，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以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64 條之 1 規定，其作業方式如下：

投資人必須先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檢具過戶資料並完成稅賦繳交以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參加人申請辦理；由參加人於客戶帳簿為必要之記載後，將客戶應劃撥交付受讓人之有價證券及相關證明或資料通知保管事業，保管事業接獲參加人之通知，應將前項證明或資料送發行公司審核，經確認無誤後，即自轉讓人之參加人帳簿客戶所有部分，如數撥入受讓人之參加人帳簿之客戶所有部分。

二、 股務處理之實務上運作

(一) 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

下市櫃、下興櫃公司關於繼承方面之股務處理，由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⁴⁵以及國稅局所訂之遺產稅申報書說明中規定⁴⁶，繼承

⁴⁵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

人於填報遺產總額時，屬未上市櫃、非興櫃股票者，應以繼承開始日之資產淨值估定。由現行實務作業上繼承人辦理轉帳或拋棄作業所檢附之遺產稅完(免)稅證明，得知實務作業上，繼承人於申報已下市櫃、下興櫃無服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時，多以淨值 0 元辦理申報，其辦理轉帳之最終目的乃為註銷被繼承人帳戶。

若其帳上持有之無服務單位有價證券，屬實體發行整股部分，繼承人得辦理領回結清餘額，並自行保管領回之實體有價證券以及相關領回單據，俟該公司未來恢復營業時，再持該有價證券及相關文件洽詢發行公司，辦理繼承過戶；惟若該有價證券為無實體發行或實體發行零股部分，因無法辦理領回，將導致被繼承人帳戶無法註銷。至於贈與以及私人間直接讓受之情形，由於該下市櫃、下興櫃無服務單位之公司多已撤銷公開發行或已解散，該有價證券幾無價值可言，已無辦理贈與以及私人間直接讓受之需求。

(二) 拋棄持股

由於經濟部函釋認為，股東欲拋棄持股必須向公司為意思表示，故股東欲拋棄持股應循以下方式為之。

1. 實體發行

可向集保公司申請領回，再向發行公司為拋棄意思表示。

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⁴⁶ 該說明係在解釋遺產價值應如何計算，於該說明第七點：(一)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二) 以上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按公告現值三分之二估價)，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開上市、上櫃之股票等有價證券，以證券市場收盤價為時價，興櫃股票，以證券市場最後成交價為時價，未公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之出資，以該公司或該商號資產淨值估定其時價。

2. 無實體發行

向集保公司辦理劃撥轉帳，再向發行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

三、 無股務單位之公司所面臨之問題

若公司無股務代理機構，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6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集保公司將不受理上述有價證券轉讓相關之劃撥事宜，由於此作業辦法規定以及公司法主管機關對於拋棄持股必須以意思表示通知公司之要求，將衍生下列問題：

(一) 法人人格仍然存續之股務運作困難問題

由於公司解散後尚未清算完結前，其法人格尚未消滅，必以公司清算完結，或待破產程序終結，法人格始消滅。故在法人格尚未消滅時，股務作業的運作便產生問題。

若投資人於此時欲拋棄持股，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100597360 號函認為，此時公司代表人縱然已不存在，由於公司法人格尚未消滅，仍應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而拋棄持股後之作業，應屬清算人或破管人之職務範圍，自不待言。故不論公司代表人為何人，縱使代表人已不存在，只要公司法人格尚未消滅以前，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均應向公司為之。

但在公司仍然存續，但實際上並未營業時，此時股東應如何向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本研究案認為此時應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主管機關應可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其解散。命令該公司解散後即可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中處理該公司股東拋棄持股之事宜。亦即，股東於有拋棄持股之需求時，若遇有公司尚未解散，但實際上並未營業已達六個月以上，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由主管機關命令其解散，並行清算程序。而於清算程序中，自然有清算人執行相關職務，此時股東便可向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便於到達公司時生效。

另外，若公司形式上法人格仍存續，且於經濟部上仍有登記公司所在地，但實際上公司所在地不明或早已他遷，股東向公司之意思表示如何方能生效便生疑義，本研究案認為，短期內因應之道可採取民法規定，以公示送達之方式，使股東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生效。然股份之拋棄若採公示送達，在股東之股份可能已無價值時，尚須承擔相關費用與冗長之時間，將導致股東之拋棄股份之困難與不便，實有加以解決之必要。況且採公示送達後，後續的股份銷除問題仍有待修法解決。

(二) 無股務單位公司無法辦理轉帳事宜

當公司無股務單位時，於實體發行之情況尚無大礙，因為投資人仍可向集保公司辦理領回，再自行向發行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然若是無實體發行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之情況，由於上述作業辦法第 6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若公司無股務單位時，集保公司不受理辦理轉帳事宜，將無法進行拋棄持股或持股轉讓等作業。

另外，由於此類公司大部分均屬已撤銷公開發行，甚至已經解散，公司營運狀況、公司負責人、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等狀況均不甚明確，於實體發行之情況，即便投資人已向集保公司領回，投資人亦難以對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僅投資人可先行領回其股票，仍須待公司恢復營運或再自行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

但若是於無實體發行之情形，除因上述作業辦法規定，公司若無股務單位，相關劃撥轉帳事宜集保公司將不為辦理，投資人將無法完成拋棄持股作業之外，即便可辦理轉帳作業，但基於上述情形向公司為拋棄意思表示亦有相當之難度，於實際上之作業將難以進行，而無法滿足投資人之實際需要，未來應修正相關法制，辦理劃撥轉帳時於例外情形可不須經由發行公司審核，以及若公司無股務單位時亦接受投資人申請。

(三) 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債亦產生相同問題

目前公司法規定，公司債亦引進無實體發行以及無實體交易，使公

開發行公司得免印製公司債券，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交易方式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以解決以往實體交易所帶來的繁複手續以及流通過程風險。由於交易方式採行帳簿劃撥方式，故相關作業辦法便須依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依照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相關有價證券轉讓作業必須經由發行公司審核始得進行轉帳作業，故發行公司若所在不明，集保公司將相關文件送交發行公司審核難以完成。另外，若發行公司無股務單位，依照集保公司之業務操作辦法第 6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集保公司將不受理相關有價證券劃撥轉帳之申請，如此便與無股務單位之公司股份的轉讓產生同樣問題。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還本付息前，將所保管股票及公司債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所持有數額通知該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時，視為已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或已將股票、公司債交存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係採擬制人名義（Street name）處理保管業務，而該條文中公司債亦屬範圍之內，並且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6 項亦規定，前兩項規定於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故為避免公司債無實體發行後面臨與股份轉讓於公司無股務單位或已經解散於帳簿劃撥作業產生相同問題。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觀之，公司債應與股份等有價證券同樣於解釋之列，故應可與股份轉讓採取同樣的因應方式為宜。

第三章 公司解散後之法律地位

由於有價證券之轉讓，於公司仍存在時問題不大，但若公司已解散，有價證券就應如何進行轉讓等作業，遂生問題，故於此先行討論公司解散之後，其法律上之地位以及權利義務關係究應如何處理。

第一節 公司解散之概念

所謂公司之解散，乃導致公司人格消滅之法律事實。換言之，解散乃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但解散僅係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而已，公司並不因解散事實發生，其法人格便立即消滅（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者除外），此觀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及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可得知。考其原因，乃因公司和自然人不同，並無繼承制度，因此，公司縱然解散，然為處理其解散當時尚未了結之法律關係，於此範圍之內，有使其依然存續之必要⁴⁷。而公司因解散之後，便應進入清算程序，在清算範圍之內，公司仍然存續，需俟清算完結時，公司始喪失其法人格。

第二節 公司解散之事由及效力

一、 公司解散之事由

公司解散之事由，大致上有下列幾項原因，以下分別述之：

（一） 任意解散

任意解散係指，公司基於自己內部意思決定而自願進行解散，例如股份有限公司，若其章程定有解散事由或經股東全體同意或由股東會通過決議而解散⁴⁸。

⁴⁷ 柯芳枝，同註 4，頁 53。

⁴⁸ 依公司法第 3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規定。

(二) 法定解散

法定解散係基於法律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而導致公司解散。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事由有⁴⁹：

1.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此事由是否一發生便生解散之效果？公司法對此並無明文，然鑒於公司所營事業是否成就乃一事實之認定，並沒有絕對的標準存在，理論上而言，仍應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可生解散效力，不可單憑公司負責人之個人決定，便可決定是否成就或不能成就，而導致公司遭受解散之命運。

2.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3. 與他公司合併

4. 破產

(三) 強制解散

強制解散乃係公司基於法律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被迫進行解散。

1.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⁴⁹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2002 年 11 月，頁 236。

第一款以及第二款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要件，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司設立登記後，若久不開業，對於利害關係人，勢必有相當之影響，自應加以限制以防流弊⁵⁰。此之開始營業，係指開始營利行為而言。若僅有營業之準備行為，不得謂開始營業⁵¹。而第二款所稱辦理停業登記，需依照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款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佈施行，若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其解散。第四款規定，係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佈施行，目的是在於符合資本確實原則，以保障股東權益，故若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主管機關得命令其解散，惟若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前，公司已檢送者即不在此限。

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者，僅為公司解散之原因，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依公司法第 315 條規定，無庸再經股東會決議，得逕行依法清算⁵²。倘公司於解散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依照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之規定廢止公司之登記，進以維護大眾交易安全⁵³。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撤銷登記後，仍應依照民法第 42 條規定：「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

⁵⁰ 法務部 77 年 8 月 3 日(77)法律字第 12810 號函。

⁵¹ 柯芳枝，同註 4，頁 34。

⁵² 經濟部 56 年 12 月 4 日商字第 34028 號函。經濟部 99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900551060 號函。

⁵³ 經濟部 99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900551060 號函。

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故主管機關為命令解散後，必須同時通知法院，俾使法院得及時行使監督權⁵⁴。當然，若主管機關之命令解散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並依循行政爭訟程序以資救濟⁵⁵。

2. 法院裁定解散

公司法第 11 條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所謂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主管機關認為係指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而言⁵⁶。

惟司法實務認為，「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⁵⁷。」、「公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云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⁵⁸。」均不認為僅僅公司股東意見不合便屬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而得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解散之事由。

另外，法院為裁定之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此參非訟事件法第 172

⁵⁴ 經濟部 77 年 8 月 10 日商自 25102 號函。

⁵⁵ 武憶舟，公司法論，三民，1980 年 9 月，頁 105。

⁵⁶ 經濟部 57 年 4 月 26 日商字第 14942 號函。

⁵⁷ 台灣高等法院 85 年抗字第 396 號民事裁定。

⁵⁸ 最高法院 76 年台抗字第 274 號民事裁定。

條規定：「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即可得知，考其立法理由應係公司解散之裁定，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故法院於裁定之前，宜先聽取其意見再做全盤考量。

公司經法院裁定解散後，依主管機關函釋認為，亦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若未為解散登記，主管機關得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為廢止登記，以維護大眾交易安全⁵⁹。

（四） 合併解散

公司之合併可分為吸收合併以及新設合併，前者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公司合併，其中一公司存續（稱存續公司），其餘公司歸於消滅（稱消滅公司），結果為消滅公司由存續公司所吸收，存續公司之公司組織因而變更，故謂之吸收合併；後者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公司合併，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消滅，另成立一新公司，謂之新設合併⁶⁰。

公司合併後，當事公司中必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公司歸於消滅，合併之後，因為權利義務已由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故無需進行清算程序，公司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故因合併而解散時，公司之法人格即為消滅。因合併而存續、消滅、新設之公司，必須依照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辦理登記。

（五） 分割解散

公司分割可分為吸收分割以及新設分割，前者係指公司分割時，將被分割公司之一部分營業合併至其他公司，而被分割公司可能仍為存續

⁵⁹ 經濟部 99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900551060 號函。

⁶⁰ 柯芳枝，同註 4，頁 60。

或已消滅；後者係指，被分割公司將其部分營業出資成立新設公司，不與其他公司合併，若部分營業被分割後，產生一個以上之新設公司⁶¹。

公司若分割後，應依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變更、解散或新設之登記事宜。

二、 公司解散之效力

公司解散後，其權利能力便受到限制，並因而產生以下效力：

(一) 非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者應辦理清算

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是以，公司之解散不論是任意解散、法定解散、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者，只要非因合併、分割、破產，均應行清算。故解散後之公司，其法人格並非立即消滅，必須經過清算程序，處理公司尚未了結之事務，至清算程序完結，方使法人格歸於消滅。

惟若係經法院宣告破產或因合併、分割而解散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即歸於消滅。蓋公司因破產而解散者，有破產程序足以處理公司尚未了結之事務；公司因合併或分割而解散者，其權利義務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猶如自然人有繼承制度，故不需經清算程序，其法人人格可直接歸於消滅⁶²。

(二) 得暫時經營業務

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故公司若已解散而於清算中，其為了結現務或便利清算之目的，得以暫時經營業務。公司辦理解散登記之後，清算程序中股東會仍得暫時的行使職權，惟其權限之行使，僅

⁶¹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同註 49，頁 242。

⁶² 柯芳枝，同註 4，頁 57。

限於清算之範圍⁶³。並且，清算中公司若為了結現務等便利清算之目的所為之營業，必須是以繼續原有之營業為限⁶⁴。

(三) 清算中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公司之意思機關（股東會）及監察機關，於清算範圍內得行使職權。

清算程序中，清算人取代公司原有之代表及執行業務機關，而由其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但公司之意思機關與監察機關及之權限於清算範圍之內仍然存在，僅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及代表人由清算人取代而已⁶⁵。

第三節 公司登記之撤銷或廢止

一、 撤銷登記

公司法中，對於符合一定要件時，主管機關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公司之登記，自撤銷登記日起溯及失效。

(一) 撤銷登記之原因

1. 不實登記之撤銷

公司法第 9 條 1 項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該條第 3 項復規定：「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該條立法意旨係基於公司資本為公司經濟活動以及信用之基礎，故

⁶³ 經濟部 63 年 7 月 11 日商字第 17803 號函。

⁶⁴ 經濟部 90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002073140 號函。

⁶⁵ 趙興偉，兩岸公司清算制度之比較研究，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年 2 月，頁 20。

公司必須實際收得股款，方可充實公司資本，若係條文中所列情況，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係由不實之記載佯稱已收足，或是雖有繳納股款，但於完成登記後便又將股款發還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便有侵害公司資本以及損害一般債權人之虞，故課予公司負責人刑事責任，並且於該條第三項規定，於裁判確定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2. 公司登記事項有偽造或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之撤銷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本條項所規定之撤銷登記事由係公司於當初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之登記事宜有偽造或變造文書且經裁判確定。

此條項所欲避免的乃係公司藉由偽造、變造之文書進行登記，可能造成虛設公司，或公司表裡不一之情形，而對於債權人以及交易安全造成損害。

3. 特許業務之撤銷

公司法第 17 條規定：「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此條規定乃係因若特許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若無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權，勢必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影響管理工作甚鉅⁶⁶。

(二) 撤銷登記之效力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⁶⁶ 柯芳枝，同註 4，頁 31。

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以及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可知，一旦符合撤銷事由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各款中情事者，即可為撤銷登記，而撤銷之效力原則上使該登記溯及既往失效，但於維護公益之必要以及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撤銷機關得另定失效之日期。

二、 廢止登記

(一) 廢止登記之原因

1. 不實登記之廢止

此項是基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上已述及。

2. 公司登記事項有偽造或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之廢止

此項係基於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上已述及。

3. 特許業務之廢止

此係基於公司法第 17 條規定，上已述及。

4. 勒令歇業之廢止

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本條項中所稱法令，係指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之法規及命令而言，並不以公司法規定為限。

5. 不為解散登記之廢止

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故公司不論是任意解散或強制解散，其解散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若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上開條文，自可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登記。

(二) 廢止登記之效力

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故原則上主管機關為廢止之處分後係自廢止之日失其效力，於例外即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而導致行政處分遭到廢止之情況，方溯及既往失效。

三、 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效力

(一) 原則上公司應進入清算程序

公司經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後，公司當然進入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存續，其法人格不因之而消滅，可參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故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原則上與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之效力同。因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同屬公司法人格消滅之法定事由，故需經清算以了結現務。

雖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原則上公司將自始或是自廢止之日起便失其存在之法律依據，但由於上述條文準用，以及為處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公司之現務需求，於清算之範圍內，公司視為仍然存續。

(二) 例外公司無須經清算程序，其法人格即為消滅

例外情形公司可無須經清算程序，法人格即為消滅。若該公司經核准解散或廢止登記後，復有公司法第 9 條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相關登記事項之情形，主管機關認為：「公司之設立有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依公司法所為解散、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使其公司人格回復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其公司設立登記，經撤銷設立登記之公司，即自始不存在，其後續之相關登記亦應一併撤銷；惟經核准解散、廢止登記之公司，業經法院為清算完結之備查，其法人人格既已消滅，即毋庸再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其公司登記。二、另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公司設立及其後續相關登記之公司，毋庸依公司法規定之清算程序辦理清算⁶⁷。」

第四節 公司之清算

公司解散，除係因合併、分割或破產事由之外，皆應進入清算程序，此為公司法第 24 條所明文，蓋清算之目的，在於處分財產以及處理未了結之事務，以下對於公司清算之概念詳加說明。

一、 公司之清算

所謂公司之清算，是指以了結已解散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並分配其財產為目的之程序而言。蓋公司係法人與自然人不同，其欠缺自然人死亡時之繼承制度，故除合併、分割或破產外，公司因解散當然進入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以前，於清算目的範圍之內視為存續。

在清算階段之公司，稱之清算中公司。清算中公司與解散前之公司屬於同一公司，因此，公司解散前已發生之法律關係，原則上不因解散而變更，且法律有關解散前公司之規定，在不違反清算目的範圍內，當然適用於清算中公司⁶⁸。惟因清算中公司在清算時期中，除為了結現務及

⁶⁷ 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0650420 號函。

⁶⁸ 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2098 號判決。

便利清算之目的得暫時經營業務外，喪失營業活動能力，專從事於了結公司解散前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因此與解散前公司頗多不同之處⁶⁹。

清算程序中，公司原有之代表以及執行業務機關均失其權限，改由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對內執行清算業務，故清算人為清算公司之法定必備機關。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公司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檢查公司財產等等，且於清算完結後，應請求股東或股東會承認及向法院聲報。此外，公司之意思機關（如股東會）與監察機關（如監察人）及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僅限於清算範圍內得行使其職權。而公司之法人格需至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請求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以及向法院聲報後，方屬消滅⁷⁰。

二、 公司清算之種類

清算程序，立法例上可分為法定清算以及任意清算兩種，所為法定清算，係指依法定程序處分公司財產所為之清算；而任意清算，係指依章程或全體股東同意之方法所為之清算。我國現行法僅承認法定清算，尚不容許任意清算制度，其理由在於保護公司債權人以及股東權益⁷¹。

依我國公司法，公司清算種類可以分為普通清算以及特別清算。特別清算通常是指公司進行普通清算的過程中發生顯著障礙，或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有損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時，在法院直接監督下進行的特別清算程序。

三、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以及職權

（一）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⁶⁹ 柯芳枝，同註 4，頁 565。

⁷⁰ 王文宇，同註 4，頁 165。

⁷¹ 王文宇，同註 4，頁 165。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之內，除公司法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而公司與清算人間之關係依照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處理。另外，清算人屬執行清算事務之機關，其性質與董事不同，故不受競業禁止之限制⁷²。

(二) 清算人之職權

清算人之職權如下：

1. 檢查財產，編造表冊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並即提報法院。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⁷³。此為清算人之法定職權，對於清算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得處罰緩。

2. 了結現務

清算人應清查公司解散當時所有未了結之現務，而關於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得暫時經營業務⁷⁴。

3. 收取債權

清算人應收取已屆清償期之公司債權；若債權尚未屆至或有其他有條件之債權須待清償期屆至或條件成就時始得收取。另外，在公司解散之前，股東尚未繳納之股款，已經催告者，其與通常債權相同，應一併收取⁷⁵。

⁷²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2006年3月，頁578。

⁷³ 公司法第326條之規定。

⁷⁴ 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

⁷⁵ 梁宇賢，同前72，頁572。

4. 催報債權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之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⁷⁶。股份有限公司，催告債權應以三次以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之債權者，雖逾期未申報，仍應列入清算債權⁷⁷。若債權人逾期未申報債權而因此未列入清算債權者，其債權僅能就公司未分派之賸餘財產求償⁷⁸。

5. 清償債務

經債權人申報債權而列入清算之內後，清算人於債權人申報債權其間經過之後，方得向債權人為債務之清償。然對於有擔保之債權，經法院許可者，則不在此限。另外，清算人費用應由公司現存財產中盡先給付。

6.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於清償債務後，若有賸餘財產，該賸餘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之，但公司若有發行特別股，而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⁷⁹。另外，若未於本法規定期間內申報債權之債權人，因其未列入清算，其對公司未分派之賸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賸餘財產已依第三百三十條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不在此限。

7. 清算人職務之代表權

清算人於執行職務時，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

⁷⁶ 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定。

⁷⁷ 公司法第 327 條之規定。

⁷⁸ 公司法第 329 條之規定。

⁷⁹ 公司法第 330 條之規定。

權。另外，依公司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外，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依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此際，僅被推定之人始有代表公司之權限，若未推定時，各清算人各有單獨代表公司之權限。

四、 清算完結之認定

依據經濟部 95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67450 號函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外，並非一經解散，其法人人格即為消滅，必待清算終結，該解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裁定）。又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必俟清算終結，法人人格始行消滅。」之見解，不論係公司解散、公司被撤銷或被廢止登記，均須俟清算終結後，其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

關於公司清算完結之時點，實務上雖曾有判決認為清算人除須依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造具結算表冊送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為聲報外，另須依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後，公司之清算事務始告完竣，亦即公司之法人格於法院辦理完成清算終結登記後，始歸於消滅⁸⁰。惟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最高法院就該等爭議問題研討後，決議認為：「非訟事件法有關法人登記之規定，係適用於依民法總則規定應向法院為設立登記之法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民法第四十五條定有明文。解釋上，

⁸⁰ 最高法院 92 年台抗字第 621 號民事裁定：「按公司於清算完結，清算人將結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備案性質，法院之准予備案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並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而定。所謂清算終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而不以法院之備案為依據。公司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除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規定，請求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聲報外，尚須依非訟事件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清算事務至終結登記後，始告全部辦理完竣。」、最高法院 89 年台抗字第 388 號民事裁定：「公司於清算完結，清算人將結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備案性質，法院之准予備案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並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而定。」

其法人資格之消滅，當亦依特別法之規定。公司法第一條、第六條規定，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登記後，不得成立。則公司因解散而行清算，清算完結後，公司法僅規定應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自無庸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向法院（登記處）聲請為清算終結登記。」，該等見解復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判決中再予確認⁸¹。換言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其清算程序無庸依據非訟事件法中關於「法人登記」一節之規定辦理，亦即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規定程序之踐行與否，與清算公司之清算程序已否完結、其法人格是否消滅之判斷，全然無涉。

因此，關於公司清算程序完結與否，實應回歸於公司法之規定而為判斷，詳言之，應以清算人所造具之結算表冊是否業經股東會承認，即是否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為斷（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參照）。前述論點，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67 年 11 月 23 日 67 年度法律座談會⁸²、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6 月 22 日（68）函民字第 05991 號函釋⁸³，及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165 號判決⁸⁴予以肯認。換言之，清

⁸¹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判決：「…按非訟事件法有關法人登記之規定，係適用於民法總則規定應向法院為設立登記之法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民法第四十五條定有明文。解釋上，其法人資格之消滅，當亦依特別法之規定。公司法第一條、第六條規定，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登記後，不得成立。則公司因解散而行清算，清算完結後，公司法僅規定應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項），無庸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七條（修正前）規定，向法院（登記處）聲請為清算終結登記（本院九十四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⁸²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67 年 11 月 23 日 67 年度法律座談會：「…依公司法第三百卅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清算人將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簿冊提經股東會承認後，除清算人有不法之行為外，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同條第四項規定上項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報送法院；法院對於該項聲報，除基於監督權之作用，檢查其有無不合規定之情形以外，法律並無得由法院任意而為准駁之規定，由此可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於股東會決議承認清算人提出之收支、損益表及簿冊時，其清算即為完結…公司之法人人格，亦應歸於消滅…」（會議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所採甲說內容）

⁸³ 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6 月 22 日（68）函民字第 05991 號：「…清算人如依法定程序辦理清算完結，依公司法第九十二條或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結算表冊等項送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而解除其責任後，即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其嗣後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不過為備案性質，法律並無應由法院核准之規定，法院受理此類事件，無須以裁定准予備查或駁回其聲請（參考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台抗字第四一六號裁定）…」

⁸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165 號判決：「…清算是否完結，端視清算人造具之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檢查人檢查時有無意見及股東會是否承認而定…」

算人造具之結算表冊如經股東會加以承認，即解除清算人之責任後，則該公司之清算程序即已完結，其法人格歸於消滅。

然而，因公司法明訂清算人於公司清算終結後，應檢具相關表冊向法院為聲報（公司法第 331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故實務上亦有法院就公司所為之清算聲報為備查，是就公司已否清算終結之對外公示性而言，法院為聲報備查之做法，當較前述股東會承認結算表冊、解除清算人責任之程序，更為明確。因此，關於公司清算完結而使其法人格歸於消滅之時點，究應以股東會已否承認清算人造具相關表冊、解除清算人責任之時點為準？抑以法院是否核準備查公司清算完結之聲報為準？或者有前述二種情形之一，均應認為該公司之法人格業已消滅，應有由主管機關再予明確解釋之必要性。

另外，關於公司如有違章欠稅之情形，是否仍因股東會決議承認結算表冊而使其法人格歸於消滅，實務上有判決見解認為股東會既已承認清算人造具之結算表冊即解除清算人責任，此時應認公司之法人格已歸於消滅，而公司原滯欠之稅款並應註銷⁸⁵；惟亦有判決見解認為公司既有欠稅未清，則清算人責任並未解除（公司法第 331 條第 3 項但書參照），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其法人格仍為存續，即稅捐機關仍得對該公司為強制執行之請求⁸⁶。是關於前述公司違章欠稅之情形，是否得因其股東會

⁸⁵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抗字第 4364 號民事裁定：「…抗告人已依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八十四條規定執行清算事務，分配清償債務，優先清償租稅債權，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編造收支明細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債權分配表等，交臨時股東會，經全體股東承認在案…躍立工程公司清算後既已無盈餘或賸餘財產可供分配，則不論是否全部清償欠稅，均應視為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並無清算未終結之情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81 號判決：「…上訴意旨雖主張上訴人既已依法清算完結，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 10 月 24 日桃院祺民司更祥字第 1 號函清算完結備查文可證，依最高法院 81 年度民刑事庭會議決議以及財政部 79 年 10 月 27 日臺財稅第 79032138 號函釋規定，均應視為上訴人之法人人格已消滅，原處分機關既未依法洽請法院撤銷清算完結准予備查，自不得任意指責清算不合法，依財政部 80 年 2 月 21 日臺財稅第 801241743 號函釋，本案所滯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當然應予註銷…」

⁸⁶ 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抗字第 416 號民事裁定：「…再抗告人如認德泰鋼鐵公司欠稅未清，其清算程序並非合法終結，則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依法視為存續，似仍無礙於對之為強制執行欠稅之請求…」。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6 月 22 日（68）函民字第 05991 號：「…清算人如有不法行為，明知公司尚有違章漏稅情事，為逃避納稅義務，於造具表冊時故為虛偽之記載，或違背公司法第八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之清算程序，怠於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則已辦理清算完結手續，將表冊送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聲報備查，依同法第九十二條但書及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清算人之責任並未解除，自亦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其公司

已承認清算人造具之結算表冊而認為其清算程序已完結（即該公司法人格歸於消滅），目前實務上之見解頗為分歧。

五、 公司解散後之法律地位

綜上所述，公司於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程序尚未完結之前，公司之法人格並不當然消滅，亦即未經清算之已解散公司，其法人格仍然存續。另外，於清算程序中，清算中公司之地位與原公司相同，僅權利義務受限，並由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且為公司處理事務。

惟欲消滅公司法人格，該清算程序必須是經合法清算完結，亦即必須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合法進行清算程序，並完成清算程序中所必須了結之現務，清償公司所負債務，收取尚未收取之債權等等，如未經上述程序，公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

公司法人格存續與否，對於相關權利義務影響甚大，由於清算完結公司法人格方為消滅，故對於清算完結時點之認定本研究案認為需要有統一之見解。若採以股東會已否承認結算表冊、是否解除清算人責任為認定標準，雖係符合現行公司法之規定，但因無對外公示性，外部人員不易查知；若係採取以法院核準備查之方式為判斷標準，則又有欠缺法源依據之妥適性疑慮⁸⁷。因此，關於公司是否清算終結即其法人格消滅之時點暨判別標準，應有由主管機關予以明確函釋之必要性。

另外，公司清算完結後，股東之身分便隨之消滅，股份的概念自然也不存在，因此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對於清算人於行清算程序時，應將股東所持股份造作表冊，在分派完贖餘財產完結一切清算程序後，於該名冊上將所有股東所持股份予以註銷，記明公司清算完結，股份已不

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99 號判決：「...公司如有違章欠稅而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⁸⁷ 蓋依最高法院之見解，現行實務上法院就公司清算聲報為核準備查之做法，實係於法無據。參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抗字第 416 號民事裁定：「...惟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依公司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清算完結後向法院聲報，法院原無為任何處分之必要，其縱有處分，亦不發生實質上之效力，是則第一審法院就上開德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予以函準備查，以及其後又復函知撤銷該公司清算完結之准予備查，均屬於法無據...」

存在，並將此表製作副本，送交集保公司，使集保公司得以將相關股份予以註銷。

第四章 現行集保公司處理方式之探討

第一節 現行運作方式

辦理股份轉讓時，若公司無股務單位，依照上述作業辦法，集保公司將不受理轉帳事宜之申請，然原則上雖不提供繼承、贈與及拋棄股份等帳簿劃撥功能，但若係遇有繼承人或是投資人欲辦理註銷其帳戶尚餘之相關證券餘額時，目前集保公司對於繼承人完成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繼承後，若尚有剩餘無股務單位無法辦理繼承部分，而無法完成被繼承人帳戶註銷，此時若欲註銷被繼承人之帳戶之處理方式係先暫拋至集保所開立之暫存專戶中，詳細作業方式如下所述：

一、 實體發行

若屬實體發行之股票，投資人可先透過參加人申請領回現股，自行保管，結清帳上餘額而註銷帳戶。如係無法分割之有價證券，則與下述無實體發行之處理方式同。

二、 無實體發行

於無實體發行之情形，投資人可先向參加人申請後，由參加人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審核資料無誤之後，便通知參加人將股票撥入集保公司為處理拋棄持股作業所提供拋棄持股之專戶內，未來若發行公司恢復營運或依法定事由向集保公司申請所有人名冊時，集保公司便彙整相關文件轉交發行公司或其股務處理機構，並將股份移轉予發行公司，以完成拋棄作業。

而關於私人間直接讓受，以及贈與之問題，由於考量到投資人對於贈與以及私人間直接讓受，係法律所賦予之權利，雖該等下市櫃、下興櫃之有價證券固然已無市場可供交易，惟價值之認定仍然取決於贈與人以及讓受雙方當事人，故該等情形目前仍依法辦理，若公司無股務代理機構，依照作業辦法便無法辦理，由集保公司告知投資人依照相關股務處理規範，目前無法辦理，倘若投資人欲註銷帳戶者，可考慮以拋棄方

式為之。

第二節 現行方式之合法性以及疑慮

一、 現行方式之合法性

關於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之合法性，依照現行運作方式觀之，由於贈與以及私人間直接讓受在實務上顯屬少見，以及考量到投資人對於贈與以及私人間直接讓受，係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同時股份價值認定仍取決於投資人，集保公司目前無法代為辦理，因此應尋求取得法令之基礎並考量以專戶寄存之方式處理，以合理解決在特殊情形下之投資人需求。

在繼承的部分，處理方式是由繼承人申請拋棄被繼承人帳上無股務單位之股份至集保公司所開立之暫存專戶內，以完成註銷被繼承人之帳戶，故仍係以拋棄持股之方式為之，重點便落在拋棄持股係先拋棄至暫存專戶中，日後待公司恢復營運時由集保公司代為通知方式是否合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可以無條件拋棄持股，關於拋棄的概念，原則上是單獨行為，例外方須通知第三人，而公司法主管機關對於拋棄持股要求股東需向公司為意思表示，故股東若欲拋棄持股，必須向公司為意思表示雖已如前述，但實務運作之困難尚無從解決。目前集保公司對於投資人欲拋棄無股務單位之公司之股份，權宜之計先暫行拋棄至集保公司所開立之暫存專戶之方式是否合法，不無疑義。

對於開設暫存專戶之行為，由於該專戶之設立之目的僅係為待未來發行公司恢復營運時將該專戶內欲拋棄之暫存股份通知發行公司，且專戶的開設應屬集保公司內部作業方式，並且亦不會造成發行公司、投資人等之不利益，尚可達成投資人欲註銷帳戶之需求，故在技術上應屬可行。

至於股東將欲拋棄之股份暫拋至該專戶之行為，目前集保公司開立此暫存專戶給予股東暫拋之行為，並未完成拋棄持股之程序，故股份所

有權仍屬於股東，需待日後集保公司代股東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方完成拋棄持股之程序，故亦不違反公司法主管機關對於拋棄持股必須向公司為意思表示之要求，股東此行為與其稱其「暫拋」，實則應稱其僅為「暫存」，將股份暫存於此專戶中，日後向公司為意思表示後方完成拋棄行為，故此暫存之方式既不違反公司法主管機關應向公司為意思表示之要求，尚難認為違法，惟為避免疑義，容有進一步補強法律依據之必要。

二、 現行方式之疑慮

雖然目前集保公司之處理方式尚屬合理，但實際操作後的結果可能將衍生下列問題：

(一) 實體發行部分投資人自行領回保管徒增困擾

由於上述實體發行股票部分，於該有價證券屬可領回之情形，投資人結清帳上餘額之方式係向集保公司領回自行保管，待他日公司恢復營運再向公司為拋棄意思表示。但由於公司若無股務單位，或是公司已經解散等營運狀況不明之情形，即便投資人自行將有價證券領回保管，因仍須等待公司恢復營運方能辦理拋棄持股之作業，領回之時仍然無法完成拋棄持股作業。如此一來，投資人將有價證券領回後，該實體股票之保管問題隨即產生，僅徒增投資人困擾而已。

(二) 目前僅解決辦理註銷帳戶或繼承無法滿足投資人實際需求

目前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拋棄持股作業，其目的係在解決公司無股務單位時，繼承人欲註銷被繼承人之帳戶，以及投資人註銷帳戶之需求，依現行處理方式繼承人或投資人可先向集保公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帳上所持之股份先暫行拋棄至集保公司所設立之專戶內。但若僅限於此兩種情形方得辦理拋棄持股之作業，則對於一般投資人、法人股東、外資而言，其目的非為註銷帳戶而僅欲拋棄某些持股時，便無法辦理此等拋棄持股之作業，而必須係為註銷該帳戶方得為拋棄持股之作業，似不符投資人實際需求。

(三) 股份僅為暫存於專戶拋棄作業並未完成

前述有價證券係先暫行拋棄至集保機構所開設之專戶之內，但股東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仍然未到達公司，基於上述公司法主管機關對於股東拋棄持股之要求，此等暫存於集保專戶內之有價證券均尚未完成拋棄持股之程序。可能衍生的問題有以下幾點：

1. 投資人若主觀上認為其已經將所持股份拋棄至集保公司所開立之專戶，已完成所有拋棄持股程序，但事實上卻不然，對於投資人在拋棄後何以仍具有股東身分，可能造成投資人之困惑。
2. 若已將持股拋棄至集保公司開立之專戶，由於拋棄程序尚未完成，該等股份應仍屬投資人所有，而於財產申報時，投資人就該等暫存於集保公司開立之專戶中之有價證券既然尚未完成拋棄程序，則該等有價證券仍有須要再申報之疑慮。
3. 投資人暫存於集保公司開立之專戶內之持股由於尚需向公司為意思表示方為完成拋棄持股作業，然基於前述，此類公司多屬已撤銷公開發行或解散、撤銷、廢止之公司，即公司經營狀況不明，將衍生下列問題：
 - (1) 公司法人格尚存續，但公司代表人不明時，如何向公司為意思表示？
 - (2) 公司形式上存續，但實質上未營業時，應如何向公司為意思表示？
 - (3) 公司所在地雖於經濟部有登記，但實際上早已人去樓空，根本無相關人員時，對公司之意思表示如何生效？
 - (4) 公司若已清算完結，其法人格已不存在，投資人應如何拋棄股份？其拋棄持股是否仍需向公司為意思表示？

第三節 建構現行運作方式之合法性法令依據

現行證交法第 43 條明訂擬制人之規定，其第 4 項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混合保管方式保管之有價證券，由所有人按其送存之種類數量分別共有；領回時，並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第 5 項復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處理保管業務，得就保管之股票以該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名義登載於股票發行公司股東名簿。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前，將所保管股票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所持有數額通知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時，視為已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或已將股票交存公司。前述有關現行股務帳簿劃撥作業在面對發行公司若無股務單位，以致集保公司無法通知該股票之發行公司以完成協助投資人辦理相關股務事宜，造成投資人在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等之不便，然在未通知發行公司之前，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在專戶及擬制人之法律授權下，仍應認為符合法律規定，對於投資人辦理拋棄持股等作業相關事宜時，集保公司應向投資人詳加說明目前的處理方式，因礙於法規規定如公司無股務單位將無法辦理帳簿劃撥，僅得暫存於集保專戶內，且此專戶內之持股仍為投資人所有，需待日後公司恢復營運時，集保代為通知後方完成拋棄持股作業，以減低投資人之疑惑。同時可於相關子法中作較為明確之規範，在法令上宜尋求解決之方案。

關於繼承方面，目前辦理繼承多係為註銷被繼承人之帳戶，繼承人在完成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之繼承後，由於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無法辦理帳簿劃撥等事宜，而無法完成繼承，進而無法註銷被繼承人之帳戶，為完成註銷被繼承人帳戶之作業，目前集保公司開立暫存專戶，由繼承人提出申請，將該被繼承人帳戶內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暫存至該專戶中，以拋棄持股之方式達成註銷被繼承人帳戶之作業。至於拋棄之意思表示是否必須傳達公司始生效力，由於股票已經全面無實體化，集保公司現行已有足夠之法律地位與公信力，並已能

全面控管股東整體股份移轉之流程，甚且相關專戶之股份移轉或消除記錄明確可稽，因此對於無股務單位或股務機構所在不明之情形，允宜可以法令之增訂之方式賦予可透過參加人及設立專戶之管理，辦理相關事宜。

另外就投資人欲拋棄帳上持股必須以註銷其帳戶為目的，而將其帳上持股暫存於集保專戶內，仍待公司日後恢復營運由集保公司代為通知公司方完成拋棄持股作業乙節，其可能產生之疑慮已如前述，基於目前實務作法提出以下幾點分析與解決方案。

一、以發行公司之名稱開設一個拋棄持股專戶

投資人欲拋棄持股，依照現行集保公司處理方式，仍僅得暫存於集保專戶之內，以公司名稱開立「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之內，日後再考慮依照投資人所欲拋棄持股之公司，以該公司之名稱開設一個拋棄持股專戶，將相同公司的投資人欲拋棄持股暫存於相同之帳戶內，並製作拋棄持股人之名冊。日後若該公司恢復營運，便可將此帳戶之資料及股份直接向公司為意思表示，以強化作業之效率。

為避免發行公司未來可能發生解散、倒閉、實際上所在不明等情況，而使投資人處理相關股務作業時徒增困擾，參酌期貨交易法第 75 條規定期貨商之承受契約，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投資信託事業因特定原因無法繼續其業務而由其他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相關業務之精神⁸⁸，於未來公司新設立而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之

⁸⁸ 期貨交易法第 75 條第 1 項：「期貨商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主管機關得命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期貨商於接獲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餘額及所屬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

2 條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時，便同時開設以該公司為名稱之下市櫃餘額處理專戶。若未來發生公司所在不明、解散等情形發生，便可將投資人之持股先行轉入該公司所開設之專戶中，以減少股務處理之疑慮產生。

二、 投資人完成拋棄之方式

公司法人格若因清算完結或破產程序終結而消滅，由於此時公司法人格已不存在，投資人之股份已不存在，而不生拋棄持股之問題，故亦無通知公司之必要，然雖無通知公司之需要，但相關股份註銷等規定，未來仍須於公司法中增訂為宜。

公司法人格若仍存續中，其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由於須送達公司，故可能有產生下列情形：

(一) 公司法人格尚存續，但公司代表人不明

依照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64 年 6 月 17 日臺（64）函參字第 05196 號函以及經濟部 96 年 1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602011720 號函釋認為，公司股東欲拋棄持有之股份，應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以及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100597360 號函認為只要公司法人格仍為存續，尚未消滅之前，均應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方為完成拋棄持股作業，即使公司代表人不明之情形亦同。故只要公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拒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將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前三項之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其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司法人格仍為存續，集保公司即應向發行公司通知股東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縱使公司代表人不明亦同。

(二) 公司形式上存續，但實質上未營業

於此情形，應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其解散。命令該公司解散後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中處理該公司股東拋棄持股之事宜。於清算程序中，集保公司向該清算中公司進行通知。

(三) 公司所在地雖於經濟部有登記，但實際上早已人去樓空、或早已解散，根本無相關人員

此類公司所在地即便於經濟部有登記，但營業所通常早已人去樓空，或實際上該地址已非該公司，如此一來即便股東向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但實際上公司根本無人可得知股東拋棄持股一事。亦即，股東若向此類公司登記所在地為意思表示，即便意思表示已向公司為之，但並無法使公司居於可了解之狀態，根本不符合實務上對於非對話意思表示必須「達到」相對人始為生效之要求，其意思表示其實尚未生效，由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此時集保公司可考慮的通知方式為民法第 97 條以公示送達方式完成通知發行公司股東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

三、 相關法制基礎之分析與解決方案

上述分析係基於目前處理方式提出因應之道，以期解決目前集保公司針對投資人拋棄無股務單位公司之股份，惟暫存於集保專戶內後應如何通知公司之問題，仍未解決，為使投資人向集保公司為拋棄意思表示後，便生拋棄持股之效力，並簡化拋棄持股相關作業，以下謹就相關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再提出進一步之探討分析。

(一) 賦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以及公司所在地等事項

管理之權限

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故公司若欲成立，必須進行登記。既然主管機關對於公司之成立要求登記，故於主管機關所登記之相關資料自然有其公信力，並且有其公示之效果，人民應可信賴相關登記事項。故為維護人民對此之信賴，主管機關對於相關登記事項應並非僅止於要求公司於成立時進行登記而已，在公司存續期間，主管機關亦應有相關之措施對於公司登記事項進行管理，例如公司已解散或所在地早已他遷但經濟部網站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尚未變更等情形，主管機關應進行適當的管理。若主管機關可對相關登記事項進行實質上的管理，自然可使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之狀況更為明瞭，並且亦可解決股東於拋棄持股時須向公司為意思表示但公司所在地實際上不明而產生如何向公司為意思表示之困擾。

如前所述，若公司所在地實際上不明，但於經濟部上仍有登記所在地之情形，本研究案以為可採公示送達之方式完成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但公示送達所生勞費以及時間冗長，反造成投資人之不便，並且公示送達後的後續股務處理尚需有相關配套措施。若可由主管機關由源頭進行管理，減少此種情況產生，便可解決相關難題產生。惟公司數量多不勝數，如要求主管機關逐一進行管理恐怕實際上難以運行，故本研究案建議，可由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當有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舉報某公司登記所在地與經濟部上登記不符或是該公司早已解散而僅為形式上於經濟部仍有登記資料者，由主管機關進行相當的查證作業，如經查明屬實，便將該登記事項予以銷除。目前公司法對於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廢止登記，僅限於公司解散未經解散登記而已⁸⁹。日後應增加對於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以及公司所在地等事項亦進行管理。若能由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事項進行實質管理，應可減少後

⁸⁹ 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續股務處理上之困難，以及使公司登記的公示效力更為健全。

(二) 股東拋棄持股之方式與效力之檢討

目前公司法對於股東拋棄持股之方式、效力，以及後續處理方式均無相關規定，建議未來應於公司法增訂股份拋棄之相關規定以求完善。因此對於股東拋棄持股，應明定由公司取得股票所有權；至於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份後，在後續之作業上應參照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有關股份回籠禁止例外之情形⁹⁰，明定其如於六個月內未再行出售，應辦理減資以及變更登記，不受第 168 條之限制。

由於拋棄持股必須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屬於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依照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如投資人欲辦理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轉帳須經發行公司審核，導致公司若已解散、所在地不明等情形時，投資人無法辦理相關帳簿劃撥轉帳，亦使得股東欲向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時，如遇有公司於經濟部上仍有登記但實際上所在不明，或早已解散等情形，其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不論是由股東親自為之，或是股東先暫存於集保專戶中，由集保公司代為通知發行公司，該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應如何為之始為生效便生問題，本研究案認為由於公司法目前未有相關規定，可回歸民法以公示送達之方式使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生其效力。但以公示送達之方式，投資人尚須負擔相關勞費以及冗長之相關程序，其實該等持股多半早已無價值可言，雖然公示送達之方式可行，但投資人所需負擔之成本可能過高，反造成投資人之不便，另外，公示送達後，可能再衍生的相關股務問題亦須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否則採公示送達僅解決了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生效，但生效後之後續產生之股務問題仍無法解決，故實有另行立法以解決股東拋棄持股作業之必要。

⁹⁰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本報告認為，未來可於公司法增訂股東拋棄持股作業之方式，為符合經濟部解釋認為拋棄持股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之要求，股東仍須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但建議當股東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拋棄持股並檢具相關書件時，便擬制為股東已向發行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而完成向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使該拋棄持股之效力於股東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對於拋棄持股等作業之辦法完成拋棄作業後，向集保公司為意思表示時便生拋棄之效力，以簡化股東拋棄持股作業之流程。

(三) 明確規定公司法人格存續與否之時點

公司法人格存續與否，對於相關權利義務影響甚大，由於清算完結公司法人格方為消滅，故對於清算完結時點之認定便不可不慎。關於公司清算完結即其法人格消滅之時點，究應依公司法規定為判斷（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參照），抑以法院核准公司清算終結聲請之備查為準，實有由主管機關再為明確函釋之必要性。

(四) 公司清算完結後續事項之配合

公司清算完結後，股東之身分便隨之消滅，股份的概念自然也不存在，目前公司法對於清算完結後，存放於集保公司內之股份應如何處理，並未規定，因此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對於清算人於行清算程序時，應將股東所持股份造作表冊，在分派完贖餘財產完結一切清算程序後，於該名冊上將所有股東所持股份予以註銷，記明公司清算完結，股份已不存在，並將此表製作副本，送交集保公司，使集保公司得以將相關股份予以註銷。因此清算人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應製作股東持股明細，並註明清算完結後股份消滅，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註銷股東所持股份，如此才能釐清相關法律責任。

(五) 劃撥轉帳前發行公司審核無法進行問題之解決

目前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集保公司於辦理劃撥轉帳前，必須將相關資料送發行公司審核，確認無誤後方得辦理。也因此，當發行公司所在地不明，或是無人得以代表公司處理審核事務時，相關劃撥轉帳便無法辦理。因此應增訂例外情形時可不經發行公司審核，使集保公司即可辦理轉帳事宜。

由於贈與及私人間直接讓受，涉及投資人價值上之認定，其轉讓仍應審慎為之，因此仍應依現行法制辦理；惟若係繼承人因繼承無股務單位之股份，而目的僅係為註銷被繼承人帳戶，進而申請拋棄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或是投資人單方面想拋棄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若因公司所在不明之原因，使集保公司無從送達相關資料，則無法辦理上述業務，實務上便生困擾，由於辦理繼承仍須繳納相關稅捐，拋棄持股則是使公司無償取得股份，應不至於產生弊端，故關於上述情形除確認行為人真意外，應可例外無須發行公司審核，由集保公司審核相關文件後，便可辦理相關劃撥事宜。因此可於該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增訂：「……但發行公司所在不明或發行公司代表人不明，致保管事業無從送交發行公司審核，客戶或繼承人為註銷被繼承人帳戶而辦理拋棄持股作業者，得由保管事業進行相關資料審核。」

(六) 以公示送達方式拋棄之意思表示之效力分析

若採行公示送達之方式完成股東對公司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即使公示送達生效，使股東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合法生效，而生拋棄持股之效力，但後續相關的股務處理仍懸而未決。首先面臨的將是投資人可否依此公示送達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集保公司申請扣除其帳上股份？由於若投資人若採取公示送達之方式完成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該拋棄行為已經生效，該等股份所有權已不屬於投資人所有，故投資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可資證明其已完成相關拋棄程序，並經集保公司審核後，集保公司應可替投資人扣除帳上股份，惟為求法制明確，仍須有相關法令規定為宜，因此辦理拋棄持股作業，由保管事業進行相關審核者，客戶如已完成向發行公司之意思表示，並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保管事業申請扣帳

時，保管事業得予以扣除。對於拋棄之意思表示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者，亦應賦予得為相同處理之機制。

(七) 拋棄或繼承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為辦理註銷之通知問題解決

目前由於該操作辦法第 5 項規定發行人無股務承辦單位時，集保公司不受理前揭有價證券轉讓相關之轉撥申請。故當公司無股務單位時，欲辦理拋棄持股便無法辦理，引發實務上許多困擾，如於繼承無股務單位之股份時，將無法辦理，而使被繼承人之帳戶無法註銷。另外，因為拋棄持股只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因為發行公司是無償取得股份，對於發行公司並無不利，似可考慮若係為拋棄持股作業或是為繼承人為註銷被繼承人帳戶之拋棄持股作業，即便公司無股務單位，亦可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辦理劃撥轉帳，故於相關條文中可增列客戶所持為下市櫃、下興櫃無股務單位公司之有價證券，欲辦理拋棄持股或繼承人為註銷被繼承人之帳戶，而申請拋棄持股作業者，集保公司得依申請辦理劃撥轉帳。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據前述分析，由於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之處理方式事關法令規定與投資人之權益，現行集保公司已能兼顧事常運作之控管及投資人辦理相關事務之方便性，然仍有些須待以法令釐清補強之處，故對於無股務單位或股務機構所在不明之情形有價證券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及拋棄持股之處理方式，擬依短期與長期之進程研提以下幾項建議。

一、 短期建議

依現行集保公司處理方式，投資人欲拋棄帳上持股須將其帳上持股暫存於集保所設定之專戶內，仍待公司日後恢復營運由集保公司代為通知發行公司方完成拋棄持股作業方面，因此在相關作業及配套之法令上建議增修如下：

(一) 以發行公司之名稱開設一個拋棄持股專戶

投資人欲拋棄持股，仍依照現行集保公司處理方式，暫存於集保專戶之內，以發行公司名稱開立「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之內，俟日後該發行公司恢復營運，便可將此帳戶之資料及股份直接向公司為意思表示，以強化作業之效率。並且未來於公司新設立而依照公司法第162條之2條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時，便同時開設以該公司為名稱之下市櫃餘額處理專戶。若發生公司所在不明、解散等情形發生，便可將投資人之持股先行轉入該公司所開設之專戶中，以減少股務處理之疑慮產生。未來可考慮於集保公司相關規章中，增訂公司新設立登記，洽集保公司登錄時，便以契約明定須先開設公司拋棄持股之專戶等事項，以解決公司有破產、解散、或其他停業情形，未來營運狀況不明所產生之難題。

(二) 通知發行公司之方式

發行公司若仍存續中，集保公司代股東通知公司拋棄持股之意思表

示之方式可依下列情形處理：

1. 公司所在地明確，並實質上存續

依照民法第 95 條規定，意思表示如以非對話方式為之，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參照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第 952 號判例，以相對人已居於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可認為達到並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縱使公司代表人不明亦同。

2. 公司形式上存續，但公司所在地不明或早已他遷

投資人欲拋棄持股，於經濟部上登記資料仍有公司登記資料，但實際上公司所在地不明時，此時無法使意思表示之通知送達於相對人可居於了解之地位，可依民法第 97 條規定，可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3. 公司尚未解散，但實際上並未營業，應藉由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後，依清算程序方式辦理

公司尚未解散，但實際上並未營業，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其解散。命令該公司解散後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中，股東便可向清算中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而由清算人處理該公司股東拋棄持股之事宜。

(三)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

目前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集保公司於辦理劃撥轉帳前，必須將相關資料送發行公司審核，確認無誤後方得辦理。惟當發行公司所在地不明，或是無人得以代表公司處理審核事務時，相關劃撥轉帳便無法辦理。因此建議應增訂例外情形時可不經發行公司審核，使集保公司即可辦理轉帳事宜。

贈與及私人間直接讓受，若繼承人因繼承無服務單位或公司所在不明之股份，通常僅係為辦理註銷被繼承人帳戶，或是投資人單方面想拋棄無服務單位之有價證券，若因公司所在不明之原因，使集保公司無從送達相關資料，以致無法辦理上述業務，徒生困擾，由於辦理繼承仍須繳納相關稅捐，拋棄持股則是使公司無償取得股份，應不至於產生弊端，故關於上述情形除確認行為人真意外，應可例外無須發行公司審核，使集保公司得於審核相關文件後，便可辦理相關劃撥事宜。因此可於該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增訂：……但發行公司所在不明或發行公司代表人不明，致保管事業無從送交發行公司審核，客戶或繼承人為註銷被繼承人帳戶辦理拋棄持股作業者，得由保管事業進行相關資料審核等條文文字。

(四)無服務單位公司拋棄持股劃撥轉帳作業

目前由於該操作辦法第 6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發行人無服務承辦單位時，集保公司不受理前揭有價證券轉讓相關之轉撥申請。故當公司無服務單位時，欲辦理拋棄持股便無法辦理，引發實務運作上之困擾，如於繼承無服務單位之股份時，將無法辦理，而使被繼承人之帳戶無法註銷。另外，因為拋棄持股對於發行公司而言是無償取得股份，對於發行公司並無不利，因此只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可考慮若係為拋棄持股作業或是為註銷被繼承人帳戶之繼承人辦理拋棄持股作業，即便公司無服務單位，亦可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辦理劃撥轉帳，故於集保公司相關規章中，建議增訂客戶所持為下市櫃、下興櫃無服務單位公司之有價證券，如辦理拋棄持股或被繼承人帳戶有上開之有價證券，繼承人為辦理註銷被繼承人帳戶申請拋棄持股者，集保公司得依申請逕行辦理劃撥轉帳。

二、 長期建議

為避免因發行公司恢復營運遙遙無期，使直接向公司為意思表示或通知公司之法律程序懸宕未決，而且其中與投資人權益息息相關，因此就長期而言，為求強化法制之基礎，本研究報告爰提出建議相關主管機

關對於公司法有關之規定應考慮配合進行增修，以下擬提出所建議修正與增訂之法律條文案草案與說明：

(一) 增訂及修正公司法第 39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若公司所在地實際上不明，但於經濟部上仍有登記所在地之情形，本報告前述以為股東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短期之內可採公示送達之方式完成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但公示送達所生耗時費力以及程序之繁複冗長，反造成投資人之不便，並且公示送達完成後其後續股務處理仍需有相關配套已如前述。故若可由主管機關正本清源進行管理，可解決相關難題產生，故本研究案建議，可由法律明定經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查明該公司已無從通知送達屬實，可於催告公司一定期間後逕行將該公司登記事項予以銷除。如此方能減省股務作業與處理上之困難，以及使公司登記的公示效力更為健全。爰建議於公司法第 397 條第 3 項增訂下述條文文字：第 393 條第 2 項由主管機關公開之登記事項，如不符合實際現況，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逕行辦理變更登記或廢止登記。並於第 4 項增訂：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前，應先定 30 日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自行辦理變更登記，逾期不為辦理者，即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為之等條文文字。

(二) 增訂公司法第 168 條之 2 之規定

目前法制上並未規定對於拋棄持股後之股份應如何處理，為求權利義務之明確，建議應於公司法有拋棄股份後該等股份應如何處理之相關法律規定。本報告建議公司法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增訂：股東拋棄持股，公司取得股票所有權等條文文字。並於同條第 2 項增訂：公司取得前項股東拋棄之股份後，如於六個月內未再行出售，應辦理減資以及變更登記，不受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等條文文字。

又股東檢具相關書件透過參加人向集保公司表示欲拋棄持股時，為簡化拋棄持股之程序，還原拋棄持股為單方意思表示之本質，使該拋棄持股之效力於股東透過參加人向集保公司為意思表示時便生其效力，爰

建議第 168 條之 2 第 3 項增訂條文如下：股東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拋棄持股，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已向發行公司為拋棄持股之意思表示等條文文字，使公司法關於股份的拋棄方式以及效力有明文規定，以求法治上完善。

(三) 增訂公司法第 331 條第 4 項之規定

如同前述，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 10100597360 號函釋之見解，公司於清算完結後，其法人格即歸於消滅，因投資人所持有之股份已不存在，故不生投資人拋棄股份之問題。為避免發行公司之實際狀況（該公司之法人格已消滅）與集保公司所登錄股份之狀態有所不一致，建議於公司法中就發行公司股份註銷之部分加以規範。本報告建議於公司法第 331 條第 4 項增列後段規定：「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已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清算人並應同時檢具股東持股明細，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註銷股份。」。

參考文獻：

一、 書籍：

- (一)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三版。2006年8月。
- (二) 王甲乙，楊建華，鄭建才，民事訴訟法新論，三民，2003年8月。
- (三)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9年6月。
- (四)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2002年11月。
- (五) 王泰銓，公司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1997年9月。
- (六) 武憶舟，公司法論，三民，1980年9月。
- (七)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下），三民，修訂七版。2009年8月。
- (八)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修訂五版。2004年10月。
- (九) 梁宇賢，公司法實例解說，瑞興，2007年4月。
- (十) 陳春山，新公司法實務問題，新學林，2002年9月。
- (十一) 陳峰富，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永然文化，2002年8月。
- (十二) 陳錦旋、徐敏健，股務作業法規概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3年9月。
- (十三)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2008年10月。
- (十四)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自版，修訂4版，2008年9月。
- (十五) 劉春堂，判解民法物權，三民，修訂七版，2010年10月。
- (十六)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元照，再版，2009年10月。

二、 學位論文：

(一) 趙興偉，兩岸公司清算制度之比較研究，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年2月。

三、 期刊文獻：

(一) 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171期，2011年3月。

(二) 王志誠，公司清算完結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102期，2011年4月。

(三) 王文士，公司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廢止及撤銷登記之探討，會計師季刊，第243期，2010年6月。

(四) 李鎡，清算中公司之法律地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55號判決之商權，律師通訊，第154期，1992年7月。

(五) 林國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法律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4期，2008年3月。

(六) 郭土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遺失及匪毀損滅失處理之法律問題研究，財政部暨所屬機構八十三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1994年7月。

(七) 馮震宇，公司證券重要爭議問題研究，元照，2005年5月。